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816123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
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，函請本
署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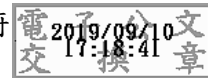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，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，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」及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三、停車場、駕駛訓練班之開發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「停車場法」第2條規定，各類停車場定義如下：
 - (一)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 - (二)路外停車場：指在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，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 - (三)都市計畫停車場：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

三、衡酌前項「路邊停車場」規定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當屬公路之一部份，爰於公路開發時，如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有關「公路、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」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，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；另有關「都市計畫停車場開發」、「路外停車場開發」及「臨時路外停車場開發」等，均非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而成，如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「停車場、駕駛訓練班之開發」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，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